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人	申訴單位	申訴教練	申訴領隊
		(簽章)	(簽章)
申訴 內容	本隊對於____組____級，第____場次，本隊選手與____隊 選手比賽，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，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 查明賜覆，以示公正 1. () 對方選手資格不符。 2. () 裁判員判決有誤。 3. () 其他原因： 附註：證件或證人		
申訴 須知	1.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提出申訴，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 2.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，一概不受理。 3. 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提出，逾時不受理（申訴不成時申訴金不退回，充作大會基金）。		
審判委員會 簽章			
判決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